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叔幼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301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962178_11313018600_1_4962178_11313018600_1.pdf、
4962178_11313018600_1_4962178_11313018600_2.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3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績優學校遴選計畫」一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14854A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確依旨揭遴選計畫備妥遴選表(函相關補充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送件評選。
- 三、評選事宜委由本縣萬巒鄉五溝國小承辦，請各校於111年4月3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備妥遴選相關文件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親送或郵寄至五溝國小教導處李燕芳主任(地址: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西盛路89號、聯絡電話:08-7832285#12)。
- 四、為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激勵教育人員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以發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功能，請各校積極

薦送，以落實友善校園計畫之推動。

五、所送相關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共計 880 名

一、學輔主管(126名)、學務人員(274名)、輔導人員(129名)、導師(129名)、學校(126校)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輔 主管	學務 人員	輔導 人員	導師	小計	學校	小計	
國民小學	100 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臺東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 名 (18)	4 名 (36)	2 名 (18)	2 名 (18)	90	2 校 (18)	18
	101-200 校	臺北市、桃園市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花蓮縣	3 名 (27)	6 名 (54)	3 名 (27)	3 名 (27)	135	3 校 (27)	27
	201 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4 名 (16)	8 名 (32)	4 名 (16)	4 名 (16)	80	4 校 (16)	16
	國民小學名額合計		61	122	61	61	305	61	61
國民中學	50 校以下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基隆市、新竹市 嘉義市、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1 名 (16)	2 名 (32)	1 名 (16)	1 名 (16)	80	1 校 (16)	16
	51 校以上	臺北市、高雄市 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	2 名 (12)	4 名 (24)	2 名 (12)	2 名 (12)	60	2 校 (12)	12
	國民中學名額合計		28	56	28	28	140	28	28
高級中等學校	250 校	本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包括 特殊教育學校)	5 名	16 名	8 名	8 名	37	5 校	5
	50 校以下	高雄市、臺中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1 名 (17)	2 名 (34)	1 名 (17)	1 名 (17)	85	1 校 (17)	17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學輔 主管	學務 人員	輔導 人員	導師	小計	學校	小計	
	花蓮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								
51 校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	2 名 (4)	4 名 (8)	2 名 (4)	2 名 (4)	20	2 校 (4)	4	
高級中等學校名額合計		26	58	29	29	142	26	26	
大專 校院	40 校以下	北二區 中區	2 名 (4)	8 名 (16)	2 名 (4)	2 名 (4)	28	2 校 (4)	4
	41-50	北一區	3 名	10 名	3 名	3 名	19	3 校	3
	50 校以上	南區	4 名	12 名	4 名	4 名	24	4 校	4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11	38	11	11	71	11	11
總計		126	274	129	129	658	126	126	

二、特殊貢獻人員(53 名)、行政人員(43 名)

初選單位所屬學校總數		獎項類別及名額				
		特殊貢獻人員	小計	行政人員	小計	
高級 中等 以下 各級 學校	100 校以下	澎湖縣、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金門縣、連江縣	1 名 (6)	6	1 名 (6)	6
	101-300 校	國教署 臺北市、桃園市 臺南市、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	2 名 (28)	28	2 名 (28)	28
	300 校以上	高雄市、新北市 臺中市	3 名 (9)	9	3 名 (9)	9
	名額合計		43	43	43	43
大專 校院	40 校以下	北二區 中區	1 名 (2)	2	/	
	41-50	北一區	2 名	2		
	50 校以上	教育部本部 南區	3 名 (6)	6		
	大專校院名額合計		10	10		
總計		53	53	43	43	

備註：上表所列名額為初選薦送校數及人員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分配名額內考量樹立各階段別典範薦送名單。

填表說明

一、 獎項資格說明：

-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為楷模之學校。
-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 (三)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輔主管獎：考量人力配置因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為主；大專校院凡領有主管加給者，均提報此類。
 2. 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始可提報。
 3. 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
 4. 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5. 傑出行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類。

二、 「薦送一覽表」(附表 1)，請依說明辦理：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 (二)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三、 「遴選表」(附表 2)，請依說明辦理：

-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110 年至 113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0點。

(三)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吋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四、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 110 年至 113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完成初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併同初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經過及結果，於113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本(113)年度承辦學校彙整辦理複選作業(承辦學校確認後，本部將另行函知)。

七、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jlkd2p>)，標題：「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表件」。

113 年○○縣市/○○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提醒事項暨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 110、111、112 年度無獲得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表揚學校及人員之獎座與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例 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例 2—職銜：校長、副校長、學務長、主任、主任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師、專員、科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3. 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第三點規定，初選單位應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並將初選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4. 薦送一覽表(詳附表 1)、遴選表(詳附表 2)、佐證資料及生活照： (1)初選單位應檢附 薦送一覽表 。 (2)初選單位應 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 109 年至 113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並填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 (3) 遴選表 (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本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及電子檔光碟 1 張，函送教育部；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 1 式 3 份逕寄本年度承辦學校。 (5) 電子檔整理原則 ：請初選單位將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並分別建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行政人員」、「特殊貢獻」、「學校」等子目錄。 (6) 照片檔 ：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請提供數位照片 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解析度 1280*960 以上，檔案大小 3MB-5MB)；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學務-○○國小-○○○、輔導-○○國小-○○○、導師-○○國小-○○○、行政人員-○○國小-○○○；卓越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5. 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6. 心語：心語不宜超過 3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113 年○○縣市/○○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 （諮詢）中心「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A. 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 字為限)
				年	月	日				

B. 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 字為限)
				年	月	日				

C. 輔導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 字為限)
				年	月	日				

D. 導師：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月	日				
										(300字為限)

E. 行政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單位 (學校)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月	日				
										(300字為限)

F. 特殊貢獻人員：

編號	薦送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單位 (學校)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年	月	日				
										(300字為限)

G. 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薦送機關	校名 (全銜)	校長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 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請勾選（本項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諮詢）中心免勾選）：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卓越學校 109 年至 113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

承辦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 2-1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可多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輔導： <input type="radio"/> 輔導工作/輔導團； <input type="radio"/> 認輔工作； <input type="radio"/>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input type="radio"/> 兒童少年保護； <input type="radio"/> 生涯輔導； <input type="radio"/> 中輟復學輔導； <input type="radio"/>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radio"/> 生命教育； <input type="radio"/> 網路沉迷； <input type="radio"/> 人權及法治； <input type="radio"/> 正向管教； <input type="radio"/> 品德教育； <input type="radio"/> 服務學習； <input type="radio"/> 社團發展； <input type="radio"/> 學生自治； <input type="radio"/>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職教育： 三、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 四、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 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2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絡	手機：	
			方	傳真：	
			式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務輔導：<input type="checkbox"/>輔導工作輔導團；<input type="checkbox"/>認輔工作；<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少年保護；<input type="checkbox"/>生涯輔導；<input type="checkbox"/>中輟復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教育；<input type="checkbox"/>生命教育；<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沉迷；<input type="checkbox"/>人權與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正向管教；<input type="checkbox"/>品德教育；<input type="checkbox"/>服務學習；<input type="checkbox"/>社團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自治；<input type="checkbox"/>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工作；<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優良事蹟</p>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30%）	<p>一、輔導工作委員會；</p> <p>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業知能在职教育；</p> <p>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及輔導；</p> <p>四、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事項；</p> <p>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p> <p>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p> <p>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p> <p>（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p>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 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3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絡 方 式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務輔導：<input type="radio"/>輔導工作/輔導團；<input type="radio"/>認輔工作；<input type="radio"/>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input type="radio"/>兒童少年保護；<input type="radio"/>生涯輔導；<input type="radio"/>中輟復學輔導； <input type="radio"/>性別平等教育；<input type="radio"/>生命教育；<input type="radio"/>網路沉迷；<input type="radio"/>人權及法治； <input type="radio"/>正向管教；<input type="radio"/>品德教育；<input type="radio"/>服務學習；<input type="radio"/>社團發展； <input type="radio"/>學生自治；<input type="radio"/>防制學生藥物濫用；<input type="radio"/>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優良事蹟</p>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工作事項（占 3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 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占 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 情形 (占 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4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絡 方 式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 (占 40%)	(請填列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具體事蹟，如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推動導師工作(含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 (占 30%)	請就前開推動工作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 (占 30%)	◎請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導師遴選表

實務案例	<p>◎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p> <p>◎ 本項目可由上述卓越事蹟之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濃縮而成，字數以800字為限。</p>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p> <p>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p>	

附表 2-5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絡 方 式	手機：	
			傳真：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作/輔導團； <input type="checkbox"/> 認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復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及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治；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 (占 3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 (占 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具體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 <input type="radio"/> 本部各單位 <input type="radio"/>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input type="radio"/>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6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絡	手機：	
		方	傳真：	
		式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之特殊貢獻事蹟	參與或協助教育部推動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或計畫 (占 20%)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 (占 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重要性及持續度 (占 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創新度 (占 2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 <input type="radio"/> 本部各單位 <input type="radio"/>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input type="radio"/>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7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評選標準填 列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 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 (占 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 3 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109~112 年 校園事件處理 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__年__月 __日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媒體得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類別說明：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2-8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大專校院適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評選標準填 列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 體績效 (占 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 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 方案之工作 內涵及數量 (占 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 理情形 (占 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 3 年承辦 教育部委託或 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 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113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卓越學校遴選表
(大專校院適用)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109~112 年 校園事件處理 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__年__月 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資料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類別說明：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3

110 年至 112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獎項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卓越學校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 ●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
卓越學校 -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卓越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卓越學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傳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吳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 ● 南華大學
傑出學輔主管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黃鑑寬 ●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朱琬蓁 ● 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方朱衣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黃雅慧 ●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張家鈞 ●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林純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盧雅惠 ●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葉怡安
傑出學輔主管 -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劉秀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姚清元 ● 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張毓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黃曉琪 ●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陳雅妍
傑出學輔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自瑞 ●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劉駿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周明禕 ●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周宏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黃忠福
傑出學輔主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廖士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李俊耀 ● 輔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楊瀚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原大學/衛生保健組林蕙怡 ● 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蔡文彬
傑出學務人員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林佳怡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連培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邱慧金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陳聖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池禎宜
傑出學務人員 -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翁敏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國中)鄭有誠 ●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李元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邱忠良

獎項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傑出學務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許英信 ●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廖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吳聲弘 ●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林佳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束威衡
傑出學務人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曾詠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李立旻 ●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魏真真 ● 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林株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體育衛生保健組蕭惠卿 ●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軍訓室黃碧如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黃馨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智大學/課外活動組林秀珠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陳秋如 ● 靜宜大學/軍訓室黃杏青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保健組張育禎
傑出輔導人員—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應雅鈴 ●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林雨青 ●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黎俊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蕭靜娥 ●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辛淑萍 ●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吳玲琲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陳源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戴劭苙 ●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李鵬后
傑出輔導人員— 國民中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陳美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林世欣 ●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林正綺 ●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徐瑾如 ●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蘇聖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羅丰苓
傑出輔導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孟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潘玳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張慈容
傑出輔導人員— 大專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陳素真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費婕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何冠瑩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郭素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段亞新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葉真秀
傑出導師— 國民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許惠卿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陳盈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張雅曠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吳美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陳雯琦 ●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郭至和

獎項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黃妮瑋	
傑出導師 -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施妙旻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林育翠 ●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林怡君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吳依瑾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林曹世穎
傑出導師 -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莊耿惠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林淑萍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楊靜如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盧慧文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吳恬妮
傑出導師 -大專校院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洪菁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慧娟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蔡群立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系陳彥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王朝興
傑出行政人員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葉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蘇迎臨	●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朱碧琪
特殊貢獻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沈瓊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全人教育中心劉若蘭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陳紅蓮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劉淑芬

113 年友善校園獎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

- 一、**初選執行單位**：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事項**：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
- 三、**執行期程**：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3 年 4 月 30 日前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函報「113 年友善校園獎」薦送資料予所屬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國教署進行初選	
2	113 年 6 月 30 日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部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	初選單位執行事項： 1.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部國教署分別籌組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 2. 召開初選會議，確認薦送人員/學校名單。 3. 檢核表、薦送一覽表、初選會議紀錄各 1 份，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 1 張，函送本部。 4. 遴選表紙本 1 式 3 份逕寄本(113)年度承辦學校。
3	113 年 9 月 30 日前	公告「113 年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本部辦理複選後，依結果另函通知。
4	113 年 12 月底前	辦理「113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	